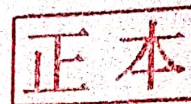




181512340394



SDCK-TR-182

检测报告

鲁城控检字(2021)第113号

项目名称: 广饶华邦化学有限公司 2月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饶华邦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3月05日

山东城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 测 报 告

鲁城控检字 (2021) 第 113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广饶华邦化学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丁庄镇		
采样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丁庄镇		
收样日期	—	联系人/联系方式	生海港: 13563351919
采样日期	2021.02.02、2021.02.20、 2021.02.26	检测日期	2021.02.02~2021.02.07 2021.02.20~2021.02.21 2021.02.26~2021.02.27
样品状态	VOCs 管完好; 采气袋完好; 10 ml 吸收瓶完好;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数量	VOCs 管×4; 采气袋×11; 10 ml 吸收瓶×5; 500 ml 玻璃瓶×42; 500 ml 聚乙烯瓶×4; 500 ml 棕色玻璃瓶×33; 40 ml 棕色玻璃瓶×8; 1000 ml 玻璃瓶×1		
主要检测仪器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真空箱、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H 计、红外测油仪、分析天平、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总有机碳分析仪、数显生化培养箱		
检测项目及依据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结论	只提供检测数据, 不做判定。		
备注	—		
编制人:	<u> </u>	审核人:	<u> </u>
		授权签字人:	<u> </u>



检测报告包括: 封面、首页、正文、封底,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9 页

鲁城控检字 (2021) 第 113 号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2.02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17	18	18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183	6251	6173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6	0.070	0.086
	排放速率 (kg/h)	2.8×10 ⁻⁴	4.4×10 ⁻⁴	5.3×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0	0.076	0.031
	排放速率 (kg/h)	2.5×10 ⁻⁴	4.8×10 ⁻⁴	1.9×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2	0.029	0.023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⁴	1.8×10 ⁻⁴	1.4×10 ⁻⁴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12	0.225	0.218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³	1.41×10 ⁻³	1.35×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6.75	7.28	6.92
	排放速率 (kg/h)	4.17×10 ⁻²	4.55×10 ⁻²	4.27×10 ⁻²
采样日期		2021.02.02		
检测点位		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5×10 ⁵	2.42×10 ⁵	2.51×10 ⁵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鲁城控检字(2021)第113号

第 3 页 共 9 页

二、废水检测结果

表 2.1 周检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磷 (mg/L)	pH 值 (无量纲)	总氮 (mg/L)	挥发酚 (mg/L)
厂区综合 废水 排放口	2021.02.02	第一次	0.06	7.29	5.42	ND
		第二次	0.07	7.36	5.54	ND
		第三次	0.04	7.22	5.18	ND
	2021.02.20	第一次	0.04	7.15	5.78	ND
		第二次	0.08	7.25	6.11	ND
		第三次	0.06	7.09	5.20	ND
	2021.02.26	第一次	0.07	7.36	5.09	ND
		第二次	0.03	7.25	5.55	ND
		第三次	0.05	7.19	5.73	ND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硫化物 (mg/L)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
厂区综合 废水 排放口	2021.02.02	第一次	ND	0.26	8	—
		第二次	ND	0.26	9	—
		第三次	ND	0.24	6	—
	2021.02.20	第一次	ND	0.23	8	—
		第二次	ND	0.24	8	—
		第三次	ND	0.24	9	—
	2021.02.26	第一次	ND	0.29	7	—
		第二次	ND	0.29	7	—
		第三次	ND	0.28	6	—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

鲁城控检字(2021)第113号

第4页共9页

表 2.2 月检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pH 值 (无量纲)	总氰化物 (mg/L)	总有机碳 (mg/L)	苯(μg/L)
厂区综 合废水 排放口	2021.02.02	第一次	5.5	6.98	ND	4.8	ND
		第二次	5.9	7.22	ND	5.0	ND
		第三次	5.6	7.12	ND	4.9	ND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甲苯(μg/L)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μg/L)	邻二甲苯 (μg/L)	总钒(mg/L)	—
厂区综 合废水 排放口	2021.02.02	第一次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

鲁城控检字(2021)第113号

第5页共9页

附表1: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 mg/m ³
甲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 mg/m ³
二甲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9 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4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pH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0.1 mg/L
苯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4 µg/L
甲苯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3 µg/L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5 µg/L
邻二甲苯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2 µg/L
总钒	HJ 776-2015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1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山东城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

鲁城控检字(2021)第113号

第6页共9页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直接分光光度法	0.01 mg/L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5 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鲁城控检字 (2021) 第 113 号

第 7 页 共 9 页

附表 2: 样品编号对照

样品编号对照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2021.02.02	油气回收系统出口	非甲烷总烃	FQ211130200101
			FQ211130200201
			FQ211130200301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FQ211130300101
			FQ211130300201
			FQ211130300301
		苯、甲苯、二甲苯	FQ211130300102
			FQ211130300202
			FQ211130300302
		硫化氢	FQ211130300103
			FQ211130300203
			FQ211130300303
	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	总氰化物	WS2111301001
		总钒	
		间二甲苯、甲苯、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 值	
		总有机碳	
总氰化物		WS2111301002	
总钒			
间二甲苯、甲苯、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 值			
总有机碳			



检 测 报 告

鲁城控检字 (2021) 第 113 号

第 8 页 共 9 页

2021.02.02	厂区综合废水排 放口	总氰化物	WS2111301003
		总钒	
		间二甲苯、甲苯、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 值	
		总有机碳	
	厂区综合废水排 放口	总磷 (以 P 计)、总氮 (以 N 计)	WS2111301004
		pH 值、悬浮物	
		挥发酚	
		硫化物	
		石油类	
		总磷 (以 P 计)、总氮 (以 N 计)	WS2111301005
		pH 值、悬浮物	
		挥发酚	
		硫化物	
石油类			
厂区综合废水排 放口		总磷 (以 P 计)、总氮 (以 N 计)	WS2111301006
		pH 值、悬浮物	
	挥发酚		
	硫化物		
	石油类		
2021.02.20	厂区综合废水排 放口	总磷 (以 P 计)、总氮 (以 N 计)	WS2111301007
		pH 值、悬浮物	
		挥发酚	
		硫化物	
		石油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 测 报 告

鲁城控检字 (2021) 第 113 号

第 9 页 共 9 页


2021.02.20	厂区综合废水排 放口	总磷 (以 P 计)、总氮 (以 N 计)	WS2111301008	
		pH 值、悬浮物		
		挥发酚		
		硫化物		
		石油类		
	总磷 (以 P 计)、总氮 (以 N 计)	厂区综合废水排 放口	pH 值、悬浮物	WS2111301009
			挥发酚	
			硫化物	
			石油类	
			总磷 (以 P 计)、总氮 (以 N 计)	
pH 值、悬浮物				
挥发酚				
硫化物				
石油类				
2021.02.26	厂区综合废水排 放口	总磷 (以 P 计)、总氮 (以 N 计)	WS2111301011	
		pH 值、悬浮物		
		挥发酚		
		硫化物		
		石油类		
	总磷 (以 P 计)、总氮 (以 N 计)	厂区综合废水排 放口	pH 值、悬浮物	WS2111301012
			挥发酚	
			硫化物	
			石油类	
			石油类	

*****报告结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  标志、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及签发者签字无效。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变造无效。
- 3、由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该样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 5、本检测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为产品鉴定报告出示，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
- 6、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提供者时，检测指标前加*标记。
- 7、委托单位对提供给本检测公司所有信息有效性负责。

山东城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西山东路217号鑫源山庄E商业西侧
3-8号房屋

邮编：250102

电话：137910535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